

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光山县税务局(单位名称)的 国家税务总局光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、弦山税务分局等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光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、弦山税务分局等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河南霍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141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47.6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河南霍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3 日

注: 1、若是,填写、盖章;否,可不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